

#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尤溪县财政局 文件

尤发改价格〔2021〕22号

##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尤溪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尤溪县第五中学、第七中学高中生 公寓楼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尤溪县第五中学、第七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要求提高高中生公寓楼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  
(尤五中〔2021〕第27号、尤七中〔2021〕16号)收悉。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  
(闽政〔2017〕56号)、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  
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  
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闽价费〔2012〕567号)、《福建省物价局  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

普通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闽价费〔2007〕75号)以及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闽价〔2004〕费149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经研究,现就尤溪县第五中学、第七中学高中生公寓楼住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高中生公寓楼住宿费收费标准

统一调整为230元/生·期。

二、学生公寓收费标准,包括房租、定额水电费、家具折旧、卫生清理、安全保卫、校内局域网使用费以及配套管理服务费等费用。除超定额水电费外(定额水电按每人每月5度电、2吨水计算),学校不得对学生另行收取其他费用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1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学校应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和收费公示工作,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,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尤溪县财政局

2021年8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: 县政府办、县教育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。

---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0日印发

---